虱螨脲装置安全提升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公示版）

建设单位：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验收项目由来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江苏省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长丰河路 309 号现有厂区（以下简称“老厂区”）内建设“虱螨脲装置安全提升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并获得了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本项目备案证 。

1.2 验收项目概况表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虱螨脲装置安全提升改造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td></tr>
<tr><td>建设项目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建设项目性质</td><td colspan="5"></td></tr>
<tr><td>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td></tr>
<tr><td>立项部门</td><td colspan="2"></td><td>备案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环评报告书编制单位</td><td colspan="2"></td><td>编制时间</td><td colspan="2"></td></tr>
<tr><td>报告书
审批部门</td><td colspan="2"></td><td>审批时间
与
文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工日期</td><td colspan="2"></td><td>竣工时间</td><td colspan="2"></td></tr>
<tr><td>调试时间</td><td colspan="2"></td><td>现场监测时间</td><td colspan="2"></td></tr>
<tr><td>检测单位</td><td colspan="2"></td><td>验收监测工况</td><td colspan="2"></td></tr>
<tr><td>投资总概算</td><td></td><td>环保投资总概算</td><td></td><td>比例</td><td></td></tr>
<tr><td>实际总投资</td><td></td><td>实际环保投资</td><td></td><td>比例</td><td></td></tr>
</table>

1.3 验收监测目的

通过对建设项目外排污染物达标情况、治理效果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水平的调查，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及验收后的日常监督管理提供技术依据。

1.4 验收监测工作范围及内容

（1）检查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执行和落实情况，各项环保设施的实际建设、管理、运行状况以及各项环保治措施落实情况。

（2）监测分析建设项目外排废水、废气、噪声等排放达标情况。

（3）监测统计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指标的达标情况。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版）》，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3）《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4）《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起施行；

（5）《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199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6）《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

（7）《农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8）《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2）《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4 其他相关文件

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相关资料。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南京江北新区新材料科技园长丰河路 309 号现有厂区，地理位置图见下图 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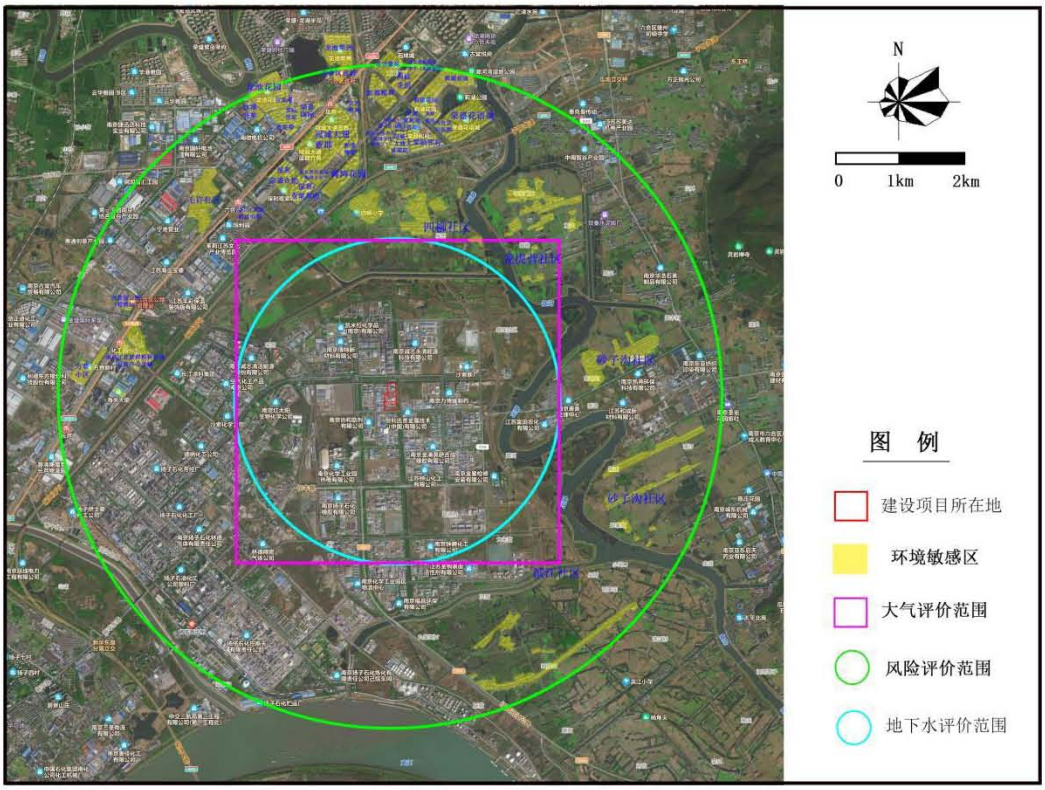

附图1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图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含项目所处地理区域内环境敏感目标）

（2）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南京江北新区新材料科技园长丰河路 309 号现有厂区，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为 118°49′34.00″，中心纬度为 32°16′46.96″。

厂区东邻长丰河，南邻南京华狮新材料有限公司，西邻江苏省农垦生物化学有限公司、江苏仁信作物保护技术有限公司，北邻赵桥河，厂界周围 50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本项目主要声源在厂区内所处的相对位置、主要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废水接管口的监测点位均见下图 3.1-2。

图 3.1-2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含有组织废气、废水监测点位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环评阶段设计处置规模与实际建设情况对比见下表 3.2-1，由表可见，本项目环评阶段设计处置规模与实际建设情况一致。

本项目环评阶段设计的工程组成、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情况对比见下表 3.2-2。

表 3.2-1　建设项目环评设计生产规模与实际建设情况对比表

表 3.2-2　本项目环评阶段设计工程组成、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情况对比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虱螨脲原药生产装置主要原料、辅料、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3.3-1。

表 3.3-1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与调试期间消耗量对比表

3.4 水源及水平衡

建设项目生产用水来源于园区生产用水，生活用水来源于园区城市自来水。水量平衡图见图 3.4-1。

图 3.4-1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3/a）

3.5 生产工艺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建设项目废水产排情况表

见下表 4.1-1。

建设项目废水治理工艺流程图及废水流向示意图见下图 4.1-1，废水治理设施图片见下图 4.1-2。

表 4.1-1　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表

图 4.1-1　建设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4.1-2　废水治理设施图

4.1.2 废气

建设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表见下表 4.1-2。

建设单位已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和《污染源统一监测分析方法（废气部分）》（〔82〕城环监字第 66 号）中有关的采样孔、点，数目和位置的规定，在废气治理设施出口位置设有采样孔、监测点。建设项目废气治理工艺流程示意图见下图 4.1-3，废气治理设施图片见下图 4.1-4。

表 4.1-2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表

图 4.1-3　建设项目废气治理工艺流程示意图

图 4.1-4　废气治理设施图

4.1.3 噪声

建设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装置、各类泵、离心机、风机等机械设备。将采用封闭隔声减振、室内装吸声材料、厂房屏蔽、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控制厂界噪声达标。

噪声治理设施图片见下图 4.1-5。

图 4.1-5　噪声治理设施图

4.1.4 固（液）体废物

建设项目固（液）体废物产排情况表见下表 4.1-4。危废暂存场所设施图片见下图 4.1-6。危废委托处理处置合同、委托单位资质见附件 6。

表 4.1-4　本项目固（液）体废物产排情况表

图 4.1-6　固（液）体废物暂存场所设施图

4.2 其它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情况表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建设项目依托厂内现有污水接管口；依托现有 4 个排气筒

。废水排污口、废气排污口（排气筒）均已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采样平台及采样平台通道。

废水、废气在线监测装置信息见下表 4.2-2，本项目废水、废气在线监测设备均已进行比对监测并完成验收。

表 4.2-2　在线监测装置信息表

4.2.3 其它设施

本项目“以新带老”措施及具体落实情况见下表 4.2-3。由表可见，本项目“以新带老”整改措施已落实。

表 4.2-3　本项目“以新带老”措施及具体落实情况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实际总投资额为　　万元，环保投资额为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百分比为　　%），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见下表 4.3-1。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4.3-2。

表 4.3-1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实际投资表

表 4.3-2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的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主要结论与建议见下表 5.1-1。

表 5.1-1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部分摘录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审批部门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决定具体见附件 2。本项目对“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具体见下表 5.2-1。

表 5.2-1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

建设项目废水经老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园区接管标准后送至园区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废水污染物 pH 值、COD、SS、氨氮、总氮、甲苯、可吸附有机卤化物（AOX）（以 Cl 计）、硫化物、氟化物、全盐量排放执行《关于印发<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企业污水排放管理规定（2020 年版）>的通知》（宁新区新科办发〔2020〕73 号）中附件 1《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污水接管标准》的限值要求。

园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最终排入长江，园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表 2、表 4 中污染物排放限值。

建设项目执行的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具体见表 6.1-1。

表 6.1-1　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除 pH 外，mg/L）

6.2 废气

建设项目执行的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具体见表 6.2-1~6.2-2。

表 6.2-1　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6.2-2　废气污染物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6.3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6.3-1。

表 6.3-1　厂界噪声评价标准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6.4 总量控制指标

建设项目废气、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具体见表 6.4-1。

表 6.4-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

7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其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 废水监测

本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详见表 7.1-1，具体监测点位详见图 4.1-1。

表 7.1-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7.2 废气监测

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详见表 7.2-1，具体监测点位详见图 4.1-3。

表 7.2-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图 7.2-1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噪声验收监测点位图

7.3 厂界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内容详见表 7.3-1，具体监测点位详见图 7.2-1。

表 7.3-1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编号	检测点位	监测编号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西南厂界	N1	等效（A）声级	连续监测 2 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2	东南厂界	N2		
3	东北厂界	N3		
4	西厂界	N4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8.2 监测仪器

表 8.2-1　现场采样及测试仪器一览表

表 8.2-2　分析仪器一览表

8.3 人员资质

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均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详细人员见表 8.3-1。

表 8.3-1　监测人员一览表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废水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和《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 号）的技术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控措施。

废水监测分析质量控制统计见下表 8.4-1。

表 8.4-1　废水监测分析质量控制统计表

8.5 大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废气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大气监测布点、监测频次、监测项目以及大气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均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和《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 号）的技术要求进行。现场监测前对大气采样仪器进行校准、标定。

有组织废气监测分析质量控制统计见下表 8.5-1，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质量控制统计见下表 8.5-2。

表 8.5-1　废气（有组织）检测分析质量控制表

表 8.5-2　废气（无组织）检测分析质量控制表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均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噪声监测分析质量控制统计见下表 8.6-1。

表 8.6-1　噪声测量前后统计表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虱螨脲原药生产装置均正常运行，各项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表 9.1-1　生产工况统计表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表 9.2-1　废水治理设施处理效率一览表（单位：%）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污水接管口（W2）排放的废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AOX、氟化物、全盐量最大日均浓度值均符合南京新材料科技园污水接管标准。

污水处理站进出口废水污染物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9.2-2。

表 9.2-2　污水处理站出口废水污染物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9.2.2.2 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2.1 有组织废气排放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9.2-3。

表 9.2-3-1　FQ-12 排气筒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统计表

表 9.2-3-2　FQ-WZZ 排气筒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统计表

表 9.2-3-3　FQ-22 排气筒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统计表

表 9.2-3-4　DA056 排气筒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统计表

9.2.2.2.2 无组织废气排放

总悬浮颗粒物、氮氧化物、氨、氯化氢、硫酸雾、甲苯、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最大小时浓度

硫化氢、1,2-二氯乙烷 均符合《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时气象参数记录见下表 9.2-4，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2-5。

表 9.2-4 气象参数表

表 9.2-5　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与评价表（单位：mg/m^3）

9.2.2.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

各测点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

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9.2-6。

表 9.2-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表（单位：dB（A））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详见表 9.3-1。

表 9.3-1　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核算表

10 验收监测结论和建议

10.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0.1.1 废水

10.1.2 废气

10.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0.2.1 废水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污水接管口（W2）排放的废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AOX、氟化物、全盐量最大日均浓度值

甲苯、硫化物均符合南京新材料科技园污水接管标准。

10.2.2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2）无组织废气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氮氧化物、氨、氯化氢、硫酸雾、甲苯、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最大小时浓度

氟化物、硫化氢、1,2-二氯乙烷为　　均符合《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化

学工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10.2.3 噪声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

各测点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

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10.2.4 总量核定

根据验收检测数据核定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具体如下：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 COD、SS、氨氮、总氮、AOX、氟化物、全盐量年排放量

甲苯、硫化物 均符合总量核定指标的要求。

根据验收检测数据核定建设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具体如下：建设项目废气污染物氮氧化物、一氧化碳、氯化氢、氟化物、硫化氢、甲苯、1,2-二氯乙烷、非甲烷总烃、VOCs、二噁英年排放量

，二氧化硫、颗粒物、氟化氢、硫酸雾、氨 均符合总量核定指标的要求。

综上，本项目已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的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项目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污染物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八条不予验收合格的情形，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0.3 建议

1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